(上接B623版)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

2021年期初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为12,213.47万元，根据以上会计政策，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164.52万元，本期核销39.38万元，期末余额为15,338.61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2021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为7,592.93万元，根据以上会计政策，本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204.72万元，本期核销55.67万元，期末余额为8,741.98万元。

（三）合同资产

2021年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22.24万元，根据以上会计政策，本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87.44万元，期末余额为509.68万元。

（四）存货

2021年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20.26万元，根据以上会计政策，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366.35万元，本期核销2.58万元，期末余额为50,484.03万元。

受海南地产政策、新冠疫情及施工进展等因素叠加影响，国安海岸房地产项目进展低于预期，项目总体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2021年末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南房地产项目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五）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3,322.33万元。

资产名称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1.69%股权
账面价值	57,709.8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4,387.48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净资产294,041.64万元乘以公司持有的河北有线股权比例11.6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资产发生减值。
计提数额	23,322.33万元
计提原因	河北广电发生亏损，考虑腾发和申经常因素后仍旧亏损较大，参考其他广电项目的估值情况，将长投账面值高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溢价全额计提。

（六）固定资产

2021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55.16万元。

资产名称	北京中心平台
账面价值	2,155.1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资产发生减值。
计提数额	2,155.16万元
计提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用户从从屏端向移动端迁移，全国有线电视行业整体经营持续萧瑟，2021年，国安广视外部融资受阻，存在流动性困难，业务发展未能达到规划预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因此在2021年末公司委托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安广视项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七）无形资产

2021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7,654.13万元。

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合作经营权）
账面价值	56,788.8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9,134.7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资产发生减值。
计提数额	37,654.13万元
计提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用户从从屏端向移动端迁移，全国有线电视行业整体经营持续萧瑟，2021年，国安广视外部融资受阻，存在流动性困难，业务发展未能达到规划预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因此在2021年末公司委托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安广视项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1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由于疫情原因，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2-20）。

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5,690,598.27元，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738,001,740.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62,318,187.4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0,319,928.01元。

鉴于公司在2021年度亏损，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19）。

上述1至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5、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299号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如下：

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重点从拓展客户数量、扩展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控本降费增效等维度全面提高经营质量，改善公司盈利情况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密切关注中国广电全国整合与5G建设进展情况，加强项目公司管理，进一步挖掘所投资区域广电用户资源，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资产价值和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国安·海岸”项目建设，在符合当地政策的情况下，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

2、探索增量业务，丰富公司主营

在增量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深入解读国家政策，认真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兴产业方向，探索新型商业模式，抓住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机遇，尝试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功能，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重塑和发展。

3、存量资产变现，优化资产结构

积极协商解决资产受限问题，继续通过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回收资金，偿付相关债务。

4、保障当前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为保证有序偿还各类有息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好有关资金需求的计划工作，对于陆续到期的有息负债，与银行及各金融机构沟通协商，计划通过到期债务展期、分期还款、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缓解公司还款压力、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通过多种方式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缓解流动性压力。

5、妥善解决债务诉讼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所面临的诉讼问题，并将积极与有关各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和途径，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消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不利因素，争取尽快化解诉讼风险。

公司将努力采取以上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10-65008037

2、电子邮箱：sizh@citicguoaninfo.com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1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欣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5,690,598.27元，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738,001,740.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62,318,187.4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0,319,928.01元。

鉴于公司在2021年度亏损，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4、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1至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5、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监督和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将制定的经营计划落地，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7、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1	1.5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2 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以书面、电话或者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2.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如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1.1 为确保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3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1.4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2.1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本规则第2.2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如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3.1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3.2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3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4.1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2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5.1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5.2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3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附则

6.1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6.3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5,491,250.67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1,147.8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3,509.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7,575.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1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88,721,503.36	10,037,449,678.75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357,388.59	67,537,695.52	-25.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08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40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非经常性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392,462.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8,784,277.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9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27,42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80,52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175.89	
合计	2,192,361.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47.60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侧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58	主要系公司留抵税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8.18	主要系部分设备达到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	主要系本期兑付银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0.89	主要系部分预收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45.1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16	主要系公司人力费用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转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被解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	主要系公司赎回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74,132	21.45	0	质押	245,400,000
					冻结	248,474,132
湖北匠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24,635	4.85	0	冻结	56,124,635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94,318	4.00	0	质押	46,290,000
南京博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86,260	2.77	0	质押	32,000,000
南京中鼎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87,506	2.17	0	质押	25,087,506
上海通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29,042	1.37	0	质押	15,800,000
					冻结	15,829,042
赵臣	境内自然人	10,844,500	0.94	0	无	0
戴国强	境内自然人	6,501,798	0.56	0	冻结	6,501,798
张翼飞	境内自然人	6,129,002	0.53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801,802	0.5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74,132
湖北匠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人民币普通股	56,124,635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4,318
南京博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260
南京中鼎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506
上海通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042
赵臣	10,8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4,500
戴国强	6,501,798	人民币普通股	6,501,798
张翼飞	6,129,002	人民币普通股	6,129,00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5,801,802	人民币普通股	5,801,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鼎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湖北匠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戴国强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南京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联合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1《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公司债权人须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依法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332,573.19	556,610,872.07
拆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7,756,892.48	2,770,484,032.96
衍生金融资产	129,560.00	247,250.00
应收票据		8,659,962.00
应收账款	807,748,135.39	785,216,16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52,603,310.30	3,339,598,472.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8,412,285.91	1,540,407,04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6,210,889.80	256,210,88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053,974.07	180,075,004.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6,064.22	4,977,507.83
流动资产合计	9,146,292,795.56	9,186,276,31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562,981.60	252,315,14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3,199.60	4,933,19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254,476.94	482,003,650.02
在建工程	245,345.81	770,998.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43,305.98	9,688,325.36
无形资产	27,702,655.52	28,690,00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019.03	492,36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88,723.32	72,279,67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428,707.80	851,173,366.83
资产总计	9,988,721,503.36	10,037,449,67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7,040,624.98	4,157,882,22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78,926.15
应付账款	147,406,950.40	152,671,837.15
预收款项	6,448,190.87	10,909,361.09
合同负债	8,406,300.25	15,324,78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7,539.07	9,477,633.96
应交税费	14,739,146.88	17,419,334.04
其他应付款	1,754,700,605.91	1,689,991,547.26
其中：应付利息	1,302,990,640.35	1,218,263,007.14
应付股利	5,501,144.30	5,501,144.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2,055.00	2,782,055.00
其他流动负债	2,745,186,278.90	2,745,862,191.68
流动负债合计	8,809,917,692.26	8,808,299,90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7,540,289.38	417,540,289.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70,829.95	5,690,343.80
长期应付款	569,212.77	569,21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162,742.56	348,319,38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043,074.66	772,119,235.45
负债合计	9,546,960,766.92	9,580,419,13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8,258,350.00	1,158,258,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7,961,361.99	2,057,961,36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7,801,848.09	1,757,821,00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573,853.40	173,573,85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7,238,024.89	-5,080,076,8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57,388.59	67,537,695.52
少数股东权益	391,403,347.85	389,492,84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760,736.44	457,030,54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88,721,503.36	10,037,449,678.75

公司负责人：廖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491,250.67	276,879,063.56
其中：营业收入	245,491,250.67	276,879,06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230,851.55	366,388,709.02
其中：营业成本	197,222,516.20	232,101,08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9,948.69	1,756,706.81
销售费用	21,197,517.56	18,771,497.14
管理费用	16,286,752.85	20,174,989.60
研发费用	2,612,485.43	2,425,461.13
财务费用	83,931,630.82	91,158,965.41
其中：利息费用	86,449,111.25	704,809.16
利息收入	945,067.52	97,806.21
加：其他收益	292,626.56	97,80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205.51	3,661,39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837.65	-1,066,19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844,830.48	-29,343,303.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315,078.28	218,77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9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90.12	-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83,611.13	-114,892,318.08
加：营业外收入	12,816.15	138,047.43
减：营业外支出	101,533.34	135,40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72,328.32	-114,889,671.11
减：所得税费用	-35,221,680.70	-4,489,64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0,647.62	-110,400,024.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0,647.62	-110,400,024.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1,147.84	-113,255,478.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500.22	2,855,45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59.09	18,823.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59.09	18,823.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②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其他权